

農資學院「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」審查表

101.2.29 院務會議訂定(101.3.15 校長核定)
 107.5.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5.7校長核定)
109.6.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7.1 校長核定)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審查項目	內涵	具體事蹟 (相關佐證資料)	委員評分
行政服務 20%	一、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各項會議代表。 二、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。 三、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。 四、其他行政服務事項。		
專業服務 20%	一、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(如學會)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、國家考試委員、政府機關顧問、諮詢或評審委員等。 二、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等活動。 三、其他專業服務事項。		
輔導服務 20%	一、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、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。 二、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、系所學會、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。 三、其他輔導服務事項。		
推廣服務 20%	一、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。 二、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。 三、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。 四、其他推廣服務事項。		
<u>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</u> 20%	近三學年度 <u>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</u> 有重大貢獻者。		
績效總評及 排序 100%			